|  |  |  |  |  |  |
| --- | --- | --- | --- | --- | --- |
| **表A.4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工作者评价表**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申报人：**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区间** | **自评分** | **评分说明** | **专家评分** |
| 前置条件 | 申报人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了本单位科技创新项目或新产品研发工作，且相关项目或新产品获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奖项。 | 具备此项 | □是 |  | □是 |
| □否 | □否 |
| 科技创新能力（40分） | 具有严谨的科学思维能力，全面深厚的专业基础知识深厚和敏锐的专业洞察力，能够及时掌握国内外科技发展和创新的方向，科技创新和攻关能力强，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很好地好运用科学方法和手段分析、判断、解决实际问题；主要负责本行业、企业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工作，成绩突出，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 36-40分 |  |  |  |
|
|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敏锐的专业洞察力，能够及时掌握国内外科技发展和创新的方向，科技创新和攻关能力较强，有较丰富生产实践经验，能较好运用科学方法和手段分析、判断、解决实际问题；主要负责本行业、企业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工作，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 30-35分 |  |  |  |
| 具有一定科技创新和攻关能力。为本单位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 15-29分 |  |  |  |
| 取得科技成果、学术成果情况（60分） |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多个科技项目。根据参与程度、项目难度、实施成效等，经成果评价的每项评10-15分，未经成果评价的每项评5-10分。 | 15-30分 |  |  |  |
| 获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或取得多个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根据参与程度、复杂程度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地市级科技成果奖每项3-5分，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每项8-10分；发明专利每项2-3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1-2分。 | 5-15分 |  |  |  |
| 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专著或科普文章，学术成果丰富。根据学术水平、实用性等，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每篇评3-4分，第二作者每篇1-2分，排名第三及以后评0-1分。 | 5-15分 |  |  |  |
| 加分项（10分） | 1.近三年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组织授予科技创新相关的个人荣誉，每项3分。 2.担任市级政府部门、省级行业组织技术专家，科研机构、院校客座教授、兼职指导老师或其他学术团体主要职务等，每项加1-2分。 3.曾参与其他单位科技创新方面的综、横向合作项目，并发挥技术主持或骨干作用，每项加1-2分。 以上加分可累计，但不超10分。 | 加0-10分 |  |  |  |
|  | | 总分 |  |  |  |
| 推荐意见 |  | | | | |
| 注：评价表中评价项目自评分和专家评分须以申报表填报内容或有效佐证资料为依据。若无佐证资料则相关评价项目或指标不得分。相关依据在“自评说明”栏简要说明：  a）属申报表内容的，说明该内容在申报表中页码，如申报表P3。  b）另附佐证材料的，则写明材料名称。  c)本表采用A3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 | | | | |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